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文件

舟岱环海审〔2021〕1号

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 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取排水口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取排水口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家组审查意见等相关材料均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核准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取排水口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本工程拟建 2 个取水口和 2 个排水口，石化基地北区和南区各设置 1 个取水口和 1 个排水口。北区取水口位于石化基地北侧的无名峙岛东北侧，排水口位于石化基地北侧；南区取水口位于基地南侧滚装船码头和车客渡码头之间的狗咀巴海域处，排水口位于东防波堤南端拐角处。北区取水口由东西栏砂堤、取

水明渠、引水隧洞、进水前池和泵站组成，南区取水口由取水头部、取水箱涵、进水前池和泵站组成，排水口均由排水箱涵、消能池组成。优化后的取排水量分别是：北区一期夏季取水量 214785.2 立方米/小时，排水量 206660.2 立方米/小时，冬季取水量 145600 立方米/小时，排水量 137475 立方米/小时，二期夏季取水量和排水量均为 134661 立方米/小时，冬季取水量和排水量均为 96186.429 立方米/小时；南区夏季取水量 89187 立方米/小时，排水量 75854 立方米/小时，冬季取水量 47472.714 立方米/小时，排水量 34140 立方米/小时。项目建设总投资 169967 万元。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作为工程建设依据，其各项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和环保投资应得到切实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基地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设置堆场，洒水抑尘，减轻扬尘污染。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

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置。

（五）加强海域生态保护。施工期避开鱼类等产卵高峰期，尽可能安排在生物量低的冬季。优化取水口设计，工程取水头部进水孔应安装粗条铁质拦污栅，在循环泵房集水池设置粗滤网和二次滤网等工程措施减轻海洋生物损失影响；冷却水排水系统应设置监控设备，对排水量、水温以及余氯浓度等进行监控。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落实生态保护及修复措施以补偿和恢复当地的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对施工和运营期间所造成的海洋生物资源损失，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和生态补偿修复方案，落实相关措施。

（六）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制定有针对性周密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并向主管部门备案；依托一体化项目已配备的应急设备以及周边应急设备，加强日常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的海洋环境监测计划，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动态跟踪监测，组织开展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监测，有关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和监理结果报告应报相关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备案。

四、上述意见，请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营中落实。海洋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程竣工后，请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工程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我局和岱山县海洋行政执法机构负责。

（此页无正文）

2021年1月15日

抄送：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理委员会、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舟山市海洋行政执法局）、舟山市生态环境局、舟山海事局岱山海事处、岱山县海洋与渔业局（岱山县海洋行政执法局）。